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 專題研究、專案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能競賽成果獎勵辦法

		89.09.13	校務會議通過
89.12.27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0.3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2.19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0.2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9.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2.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1.0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7.19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6.8		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7.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6.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3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0.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6.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7.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12.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9.5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10.2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100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7.4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07.1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105.05.03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10.01.21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1.21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6.23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專題研究、專案計畫、產學合作及相關競賽，以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理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項目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之中央各部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案計畫或科技合作專案、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以及參加全國性競賽和取得專利。

第三條 獎勵方式

一、本專題研究、專案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能競賽成果之各項獎勵項目及獎勵金如下：

(一)經濟部學界科專成果獎勵為壹拾貳萬元。

(二)科技部研究計畫案(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除外)，每案成果發表獎勵參萬伍仟元。教育部產業園區產學合作案，每案成果發表獎勵貳萬伍仟元。

(三)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每案成果發表獎勵肆仟元。

(四)教師承接中央各部會補助或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案(單一計畫)，以及由本校成立專戶執行的政府其他案件，簽約金額在伍萬元(含)以上，貳拾萬

元(含)以下者，每壹萬元可獲壹仟貳佰元，簽約金額在貳拾萬元以上者，以壹拾萬元為一單位，每增一單位加發貳仟元，不足一單位則依比例計之。簽約金額在伍萬元以下者，每壹萬元可獲伍佰元。本項每案獎勵金額以伍萬元為限。

(五)教師因行政職務而承接中央各部會教學型或學輔專案計畫，計畫經費在壹拾萬元(含)以下者，可獲壹仟伍佰元，超過壹拾萬元以上者，每貳拾萬元可獲壹仟元，不足一單位則依比例計之。教師承接競爭型中央各部會教學型專案計畫，計畫經費在壹拾萬元(含)以下者，可獲貳仟元，超過壹拾萬元以上者，每壹拾萬元可獲壹仟元，不足一單位則依比例計之。本項每案獎勵金額以伍萬元為限。

(六)教師參加中央各部會主辦之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國際競賽，第一名每件可獲壹萬元，第二名每件可獲柒仟元，第三名每件可獲伍仟元，第四名每件參仟元，第五名每件壹仟元。比賽中進入決賽者，但未獲名次者每件可獲伍佰元。獎勵時必須檢附參賽隊伍名冊，參賽隊伍少於8隊(不含)，獎勵金額減半。

(七)教師參加具有崇高學術單位舉辦之全國性專業競賽，第一名每件可獲伍仟元，第二名每件可獲參仟元，第三名每件可獲壹仟元。競賽無排序名次或獎牌者，特優視同第一名，優等視同第二名。獎勵時必須檢附參賽隊伍名冊，參賽隊伍少於8隊(不含)，獎勵金額減半。

(八)教師取得與教學相關國家級證照或國際證照者，獎勵證照報考費，最高獎勵金額為伍仟元。

(九)教師指導學生參加中央部會主辦全國科技學術專業競賽或國際競賽，第一名可獲捌仟元，第二名可獲伍仟元，第三名可獲參仟元，第四名可獲壹仟元。教師指導學生參加中央部會主辦全國科技學術專業競賽分區決賽，第一名可獲參仟元，第二名可獲貳仟元，第三名可獲壹仟元。競賽無排序名次或獎牌者，特優視同第一名，優等視同第二名。獎勵時必須檢附參賽隊伍名冊，參賽隊伍少於8隊(不含)，獎勵金額減半。

(十)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主辦或委辦之全國科技學術專業競賽，第一名可獲壹仟，第二名可獲捌佰元，第三名可獲伍佰元，第四名可獲參佰元。競賽無排序名次或獎牌者，特優視同第一名，優等視同第二名。獎勵時必須檢附參賽隊伍名冊，參賽隊伍少於8隊(不含)，獎勵金額減半。

(十一)教師參加各項國際或全國性發明展得獎，金牌可獲壹萬元，銀牌可獲捌仟

元，銅牌可獲伍仟元，佳作可獲參仟元。競賽無排序名次或獎牌者，特優視同金牌，優等視同銀牌。獎勵時必須檢附參賽隊伍名冊，參賽隊伍少於8隊(不含)，獎勵金額減半。

(十二)教師非專利型式研發成果移轉於民營企業之技轉金達新台幣伍萬元(含)以上者，可獲捌仟元，超額部份依比例計算之，最高獎勵金額為伍萬元。技轉金在伍萬元以下，每壹萬元可獲壹仟元，不足一單位則依比例計算之。

二、產學榮譽獎勵：凡當年度個人執行各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達新台幣200萬元(含)以上並完成結案者，頒發產學優等獎；100萬元(含)以上，200萬元以下頒發產學甲種獎；50萬元(含)以上，100萬元以下頒發產學乙種獎。

#### 第四條 申請與審查程序

- 一、申請：申請人必須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績效資料(合約書、經費核定清單、完成結案之處理程序單、得獎證明文件、專利證書、證照、儀器設備編號等)送交各單位彙整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獎勵，逾期以棄權論。
- 二、每案以一人申請，若有共同參與者，申請時以一人代表申請，並註明共同參與者之獎勵分配；由共同參與者簽名確認；共同參與教師之獎勵依該案總獎勵金額比例分配。
- 三、審查程序：初審由研發處進行書面審查，計算獎勵金額，並經受獎教師確認；複審由研發處提報初審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評定。

第五條 本專題研究、專案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能競賽成果獎勵，每人每年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萬元，超過上限之金額不予獎勵，但教師在研發處核算各項成果獎勵前離職或退休者，將不列入成果獎勵範圍。

第六條 本獎勵辦法之年度獎勵金額，視本校預算編列而定；若有預算不足情況則依比例核算獎勵金。

第七條 本獎勵辦法不影響申請人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有關單位研究獎助之權益。

第八條 申請人已獲獎勵之績效成果，不得重覆提出申請。

第九條 產學合作案逾期一年以上(含展期)結案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勵(含獎勵金獎勵及產學榮譽獎勵)，但產學案簽約對象為政府機關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